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编号:	ACF-009
	版本:	A2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1 / 4

核定:(签字)		签发:(签字)	
---------	---	---------	--

发文范围:	基金会各部门
-------	--------

### 1. 目的

为规范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活动，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2. 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

### 3. 职责

3.1 主管部门负责公开信息的拟稿，相关部门负责会审，并由法务部做合规审核。

3.2 秘书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公开信息发布前的确认。

3.3 涉及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以及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重大项目、重大事件信息的发布，由理事长做最终的审核确认。

3.4 新闻发言人负责对外新闻的发布。

### 4. 制度内容

4.1 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要求:

4.1.1 应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

4.1.2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在不同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4.2 信息公开的媒体渠道:

4.2.1 国务院民政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是信息公开的必选渠道;

4.2.2 基金会官方网站;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编号:	ACF- 009
	版本:	A2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2 / 4

4.2.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

4.3 公开信息内容包括：

4.3.1 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组织架构、理事、监事、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重要关联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

4.3.2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4.3.3 慈善项目有关的情况；

4.3.4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4.3.5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4.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4.5 基金会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4.6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4.6.1 基本信息及其变更。基金会应当自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或在基本信息变更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4.6.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4.6.3 每年 5 月 31 日前，基金会应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4.6.4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4.6.5 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4.6.6 基金会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形后 30 日内，应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4.6.7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编号:	ACF- 009
	版本:	A2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3 / 4

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4.6.8 慈善组织在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包括：

-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4.6.9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7 除以上公开信息的媒体渠道之外，基金会也会根据情况指定专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对外披露信息。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任命。

4.8 公开信息的管理流程

4.8.1 各部门负责各自专业有关信息的拟定或办理，部门负责人进行核定，涉及其他部门的，由相关部门会审。

4.8.2 日常信息的发布，由发起部门将本部门负责人核稿意见以及相关部门会审意见报法务部审核，法务部审核意见经秘书长确认后，方可由综合部公开发布。

4.8.3 重大项目、重大事件的信息发布，在法务部审核后，报秘书长复审，最终经理事长确认后，方可公开。

4.9 核准发布的信息，统一由综合部专人办理发布事宜。

4.10 应向受益人、志愿者告知或公示的信息：

4.10.1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4.10.2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4.11 关于本制度涉及的名词、定义及标准：

4.11.1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文件	制定部门	秘书处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编号:	ACF- 009
	版本:	A2
	签发时间:	2025-09-26
	页次:	4 / 4

4.11.2 主要捐赠人包括:

- 注册资金捐赠人;
- 办公场所捐赠人;
- 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4.11.3 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5. 其他

5.1 本制度内容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之处, 遵照法律法规执行。

5.2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和解释, 并不定期检核, 必要时进行修改, 以确保本制度的切实可行。

5.3 本制度经金龙鱼基金会第3届理事会第8次会议表决通过, 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予以执行。